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3154號

原告 昇利財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偉宸

訴訟代理人 陳尚紘

被告 蔡豐駿

江佩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蔡豐駿於民國113年6月21日，邀同被告江佩真  
為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杜玉峰借貸新臺幣(下同)10萬元，  
並簽定借貸同意暨切結書、借貸同意聲明書及本票各1紙，  
並約定113年7月21日還款，未料被告均未還款，經杜玉峰讓  
與債權與原告等事實，業據提出債權讓與契約書、借貸同意  
暨切結書、借貸同意聲明書(附件)、本票等件為證。被告經  
合法通知，均未到場或具狀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  
聲明、陳述或證據，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

01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0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4 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000元，應由  
05 被告連帶負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  
06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9 法 官 張誌洋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13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14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7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8 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0 書記官 陳羽瑄